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1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23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4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生技公司二樓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TEL：04-25200000、

谷歌地圖搜尋：豐原區圓○南路1號旁）

依 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之規定辦理。

會議議題：

案一、重劃分配異議協調及分配調整之追認。

案二、重劃區費用償還計劃之認可

正本：各理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理事 羅○裕

正 本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33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31-1 號

電 話：0932-610000

聯 絡 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 10900028 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送台中市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第十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惠請 貴局依會議決議紀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檢附本重劃區第十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羅 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9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除提案一及提案三部分之內容依說明三及說明四辦理外，餘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4月15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2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併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提案一部份，會議決議事項修正重劃後新站段66、67、68、127等4筆地號為抵費地，該修正成果與貴會108年12月16日沙鹿站西字第10800042-1號土地分配成果公告不同，請依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更正分配成果，將正確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30日，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提案三之辦法2部分，依獎勵辦法第41條規定：「重劃會應發給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領取者，應依法提存。」未領差額地價之提存，請逕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110000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15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0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檢附第十四、十五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本會業已召開第十四、十五次理監事會議完畢，會議記錄業奉臺中市政府核定，並依規定自民國109年05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05月30日止，於重劃會連絡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2、本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在案，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 羅英裕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

聯絡電話：0932-610000

聯絡人：馬○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0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會召開第十四、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3月5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45522號函核定在案。
- 三、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4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90854號函核定在案。修正部份圖文一併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0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原址因租約到期、原屋主收回），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生技公司 2F 會議室

出席人員：(理事) 王○峰、翁○言、羅○裕、陳○維、王○盛、

陳○良、王○芳、(監事) 柯○道

列席人員：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 吳志禹

主 席：羅○裕

記 錄：馬○信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七人監事 1 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會議提案：提案一、重劃分配異議協調及分配調整之追認  
提案二、重劃區費用償還計畫之認可  
提案三、臨時動議

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分配異議協調及分配調整之追認

說 明：本會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業經台中市政府 109 年 03 月 05 日依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045522 號函備查之，然因本會部分異議協調內容因本會不熟法令、錯誤引用法條之異議協調成果部分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造成部分異議協調記錄無法核備，故於本次理事會決議修正之。

辦 法：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獎勵辦法第 14、34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三部份：將原公告分配及異議協調之登○營造取得公告新站段 67、66、68、127

號等四筆土地更正為抵費地，另公告新站段 73 號原異議協調時修正為羅○裕取得分配亦更正回原土地分配公告時之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依法公告會議記錄三十天、其他依法公告土地分配完成及無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速送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詳如附件一)。

重劃會依照上開辦法辦理更正土地分配成果並於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函請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

決 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重劃費用償還計畫之認可

說 明：本會依據章程優先償還出資或代墊資金者。

辦 法：依據本會章程相關規定由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償還方法及抵費地出售對象，本次第一階段將抵費地依法辦理出售新站段 67、66、68、127 號等四筆土地面積 3408.28 平方公尺於出資代墊工程資金者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詳如附件出售清冊(詳如附件一)。

重劃會依照上開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函請主管機關於土地登記後函轉各主管辦理抵費地出售手續。

決 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臨時動議(他項權利人協調成果及差額地價發放後之提存)

說 明：本會依據獎勵辦法第 37、38、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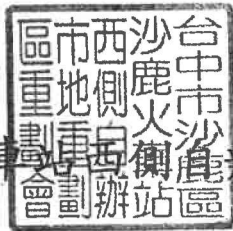
辦 法：1. 本會依法召開他項權利人協調會議會議協調成果(詳如附件二)，協調不成者依上開法令併同土地登記時一同處之。

2. 本會依法限期通知應繳領地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發放，逾期領取者(詳如附件三)惠請主管機關同意函轉法院提存之。

決 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散 會：11 時 30 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白地重劃區市地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林生技公司二樓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 號旁。TEL：04-25201398)

參、出席人員：

柯○道 陳○良  
翁○言 羅○裕  
王○峰  
傅○維  
王○盛  
陳○芳

肆、列席人員：

吳○來

肆、主席：羅○裕

羅○裕

記錄：馬○信

馬○信